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111年2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9月8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37362號函頒修正

113年3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薪別 薪級	工作酬金				工作加給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十二	43,420	48,995	54,560	80,930	0~30,000 元
十一	42,685	47,885	53,445	78,770	
十	41,935	46,770	52,335	76,615	
九	40,260	45,645	51,220	74,455	0~28,000 元
八	39,520	44,535	50,110	72,295	
七	38,775	43,420	48,995	70,140	
六	38,035	42,685	47,885	67,980	0~25,000 元
五	37,285	41,935	46,770	65,825	
四	36,545	40,260	45,645	63,665	
三	35,810	39,520	44,535	61,505	0~23,000 元
二	35,060	38,775	43,420	59,350	
一	34,320	38,035	42,685	57,19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酬。
2. 薪級採計由計畫主持人就學歷及服務年資認定(僱用時應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按年採計提敘，得每滿1年提敘1級，未滿1年者不予採計；薪級提敘以1次為限，且應於僱用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以核定之次月1日為提敘生效日。另工作每滿1年，得由計畫主持人申請調整其薪級1級。
3. 工作加給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證照、專業技能、特殊技術、工作經驗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核給金額。
4. 工作酬金及工作加給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1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補助或委辦之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而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
6. 本表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